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临 2016—010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着节约有效的原则，股东大会一般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增 加 一 条：	<b>第三十三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增 加 五 条：	<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b>第三十八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行使表决权。	
	<b>第三十九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b>第四十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增加两条	<p><b>第四十四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增加一条：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第五十三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或代理人）填写的表决票应当由上述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收回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六十二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或代理人）填写的表决票应当由上述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b>律师</b>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收回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五十四条	<p>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p>	第六十三条	<p><b>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b>，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出席</p>

	<p>数进行清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清点投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清点。</p>		<p>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清点投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清点。</p>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提醒关联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投票。大会主持人未予提醒的，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前主动向大会主持人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该股东回避，并由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对自己是否属于关联股东有疑问的，应在表决前提请大会主持人审查，经主持人依据有关规定判断为关联股东的，应当众宣布，该股东（或代理人）应回避表决。</p> <p>表决票清点人若在清点过程中发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不应将其投票计入有效表决，并应在宣读表决结果时作特别说明。</p> <p>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p>	<p>第六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b>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提醒关联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投票。大会主持人未予提醒的，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前主动向大会主持人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该股东回避，并由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对自己是否属于关联股东有疑问的，应在表决前提请大会主持人审查，经主持人依据有关规定判断为关联股东的，应当众宣布，该股东（或代理人）应回避表决。</p>

	<p>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p>		<p>表决票清点人若在清点过程中发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不应将其投票计入有效表决，并应在宣读表决结果时作特别说明。</p> <p>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p>
--	--------------------------------------	--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